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 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 
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  
(**中秋節**) 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，為配合家屬接  
見之需求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接見時  
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- 三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界對受刑人  
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。
- 四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  
送入飲食。
- 五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六、**接見室聯絡電話**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